

# 关于洛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国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7.9%，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738.2 亿元；支出完成 64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8.4%，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支出总计 732.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2 亿元，为预算的 100.2%，增长 6.2%，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467 亿元；支出完成 15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2%，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支出总计 464.7 亿元。收支相

抵，年终结余 2.3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5%，增长 87.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300.6 亿元；支出完成 21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6%，增长 62.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258.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1.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8 亿元，为预算的 122.1%，增长 134.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215.8 亿元；支出完成 8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1.7%，增长 62.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181.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4 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42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 万元，收入总计 10430 万元；支出完成 1009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336 万元，支出总计 10430 万元。收支

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700 万元；支出完成 451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82 万元，支出总计 4700 万元。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7.5 亿元，为预算的 98.6%，增长 1.2%；支出完成 264.2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1.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3.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58.7 亿元。

####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19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63.3 亿元，增长 12.5%，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7%；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239 亿元，增长 11.1%。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 亿元，增长 10.2%；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6.2 亿元，增长 89.6%。

#### **（六）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638.5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4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389.5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55.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03.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252.2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着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精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增值税减税降负、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个人所得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收费目录组织非税收入，全市全年共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68.1 亿元。二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筹措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8 亿元，主要用于全市先进制造业

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成功入围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获得中央、省财政 5000 万元资金支持。三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筹措科技创新资金 6.8 亿元，主要用于应用技术与开发、“河洛英才计划”团队扶持、自创区建设等。顺利通过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绩效考评，获得中央财政 3000 万元奖励资金。四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筹措基本建设资金 31.8 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57.5 亿元，支持灃涧大道、开元大道西延、尧栾西和济洛高速等项目建设。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完成国内第一笔新开发银行贷款提款报账，全年累计提款报账 3 次 4.82 亿元。规范运作 PPP 模式，推动涧西区涧河治理、宜阳洛邑水城等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坚持底线思维，聚焦重点任务，注重稳扎稳打，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年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7 亿元，安排 7238

万元用于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同时对于当年脱贫摘帽县，一次性给予 2000 万元补助。对扶贫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24.5 亿元，较好地支持了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筹措资金 9 亿元，支持做好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筹措资金 1 亿元，深入开展“四河三渠”综合整治。筹措资金 2.7 亿元，支持国土绿化、退耕还林等林业生态建设。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494.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6.3%。一是积极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 亿元。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足额保障城乡低保、困难生活救助等民生政策落实。二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市教育支出 112.9 亿元。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政策。三是加大医疗卫生重点扶助支持力度。全市卫生健

康支出 64.5 亿元。进一步提高城乡医保和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继续免费开展“两癌”、“两筛”工作。**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农林水支出 52.9 亿元。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五是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 亿元。全力支持城市书房、市中心图书馆、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中共洛阳组诞生地纪念馆建设，并免费对公众开放。**六是支持平安洛阳建设。**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洛阳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强化沟通对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坚决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对县（市、区）财政运行监控，坚决杜绝拖欠工资问题，确保兜住“三保”底线。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对拟新增出台的重大政策、500万元（含）以上的新增项目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四是**强化财政基础管理**。稳步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制度，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审核和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提升财政监督合力。加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广实施非税收入网上缴款业务，积极探索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2019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受减税降费及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压力较大；财政支出刚性攀升，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尖锐，部分县（市、区）“三保”支出压力较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的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增强；个别县区政府债务率偏高。市审计局对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有的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正在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 三、2020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方面，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积极谋划、创新措施，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疫情防控，截至6月底，全市各级财政累计安排资金3亿元，向县（市、区）科学调度现金151亿元，争取新开行贷款8000万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助和疫情防控。创新建立战时资金垫付清算机制，开通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物资、设备及时到位；及时研究出台经费保障、人员救治、医疗保险、工作补助、工伤保障等20项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另一方面，大力推动复工复产。通过减税降费、减免房租、用工补贴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产业纾困和发展。全市累计实现减税降费13亿元，预计为小微企业给予税收补贴

1700 万元，用工补贴 1000 万元，减免国有房产租金 1700 万元，为 7 家重要物资保障企业争取专项再贷款 2.48 亿元、申请贷款贴息 456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2.5 亿元，为预算的 51%，同比增长 1.6%；支出完成 41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6.8%，同比下降 3.4%。

1—6 月份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 亿元，为预算的 43.5%，同比增长 0.6%；支出完成 8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2.5%，同比下降 7.3%。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9 亿元，为预算的 23.3%，同比下降 19.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所致；支出完成 13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3.5%，同比增长 24.3%。

1—6 月份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1 亿元，为预算的 16.1%，同比下降 42.2%；支出完成 5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9.7%，同比下降 18.9%。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00 万元，支出完成 5000 万元。

1—6 月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支出完成 500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5.2 亿元，为预算的 44.1%；支出完成 139.7 亿元，为预算的 49.9%。

总体来看，今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减税降费等影响，全市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采取多项有力举措，狠抓预算执行管理，财政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态势。**收入方面**，一季度，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呈逐月下降趋势，3 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累计增速为上半年最低值。二季度，随着主要行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一般公共预算和税收收入累计增幅开始逐月回升。**支出方面**，全市民生类支出累计完成 32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8.2%，较去年同期提升 3.5 个百分点，财政服务保障作用发挥明显。

我们认真抓好省委省政府支持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跟进落实，积极争取省财政对我市的支持。目前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6.9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9.9 亿元，一般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83.7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4 亿元，为我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五提”行动奠定坚实基础。

#### **四、下步重点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进“五提”行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副中心城市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着力稳定财政运行。**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减尽减。盘活政府闲置资源资产，多渠道弥补短收缺口。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对预算执行的督促指导，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效率，提高预算管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对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三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年初市级预算已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继续大幅压减市级“三公”经费以及会

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对尚未分配下达的非急需非刚性专项资金原则上压减幅度不低于 50%，集中财力用于“六稳”、“六保”、“五提”等重点领域支出。组织开展全市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全面清理各类存量资金和沉淀资金，整治账外管理资金，确保各类存量资金应收尽收，各种违规行为应纠全纠。

**（二）支持加快副中心城市建设。**一是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继续配合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二是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涉企资金，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方式，大力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巩固提升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三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用足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和新增债券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政策效应。规范高效应用 PPP 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运营。四是支持扩大对外开放。落实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的十九条措施，积极推动我市外贸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做大做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有序开展对

外投资合作。

**（三）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困群体，确保剩余 2.5 万贫困人口、9 个贫困村如期脱贫。坚持“四个不摘”，统筹抓好产业扶贫、转移就业等工作，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做好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拓展深化“四河三渠”综合治理，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三是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严格管控重点地区债务风险，综合采取各类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持续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强化困难群体托底保障。继续保障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豫西公共卫生中心、市儿童医院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二是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

人群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服务，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覆盖范围。三是兜住兜牢“三保”底线。统筹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抗疫特别国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的财力等，缓解地方收入增长放缓带来的支出压力。加强对地方财政运行跟踪分析，强化库款调度，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兜住兜牢“三保”底线。

**（五）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积极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及时跟进中央、省改革进程，加快文化、自然资源等重要领域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机制，做细做实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加快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强化预算评审，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四是**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步伐，持续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

会有关预决算决议，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并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求做好相关问题整改，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加快建设副中心、致力打造增长极，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洛阳绚丽篇章作出新的贡献！